

从数个“第一”追寻“两弹一星”往事

美丽的金银滩草原、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十八座“精神地标”，孕育在这片热土上的“两弹一星”精神，点燃了中华民族自强与力量的火种，铸就了共和国的不朽丰碑。

如何循着历史的脉络，找寻精神的根源，不断赋予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与时俱进的时代内涵，持续深入地让精神之“泉”活水涌流？今天，让我们走进中国原子城，感受数个“第一”带来的精神力量。

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

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国营二二一厂，是我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试验、生产基地，代号“221”。1958年7月中旬，中央批准选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银滩，1964年6月基本建成。

221基地于1958年11月16日正式开工建设，书刊报道为“西北核武器研究设计院”，在青海省外用“青海省第二机械实验厂”，在青海省内用“青海机械厂”“国营综合机械厂”名称。基地占地1170平方公里，后缩减至573平方公里，平均海拔3500米，建筑面积达56.4万平方米，其中厂房33.3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长达38.9公里，与青藏铁路在海晏火车站接轨；沥青路面75公里，与青藏、青新、湟嘉公路连接。

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建设历程

1955年1月15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研究发展我国原子能事业问题。会议听取地质部部长、地质学家李四光，地质部党组书记、常务副部长刘杰和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所长、核物理学家钱三强有关情况汇报，讨论并作出发展原子能工业及研制核武器的战略决策。这次会议开创了中国原子能事业建设的新纪元。

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大一届五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机械工业部，主管原子能事业建设和核武器研制，宋任穷任部长。1958年1月8日，中央成立三机部九局，负责核武器研制、生产和基地建设，李觉任局长，吴际霖、郭英任副局长。按照1957年10月15日中苏《国防新技术协定》规定，苏联帮助中国设计建设研究原子弹结构的设计院（代号221）、生产和装配原子弹的工厂（代号342，未建）。“221”这个代号第一次出现在国家最高机密文件中。1958年3月6日，中苏两国专家组成的选址委员会进行实地考察。经选址委员会多方论证和部领导会议研究，同意将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银滩选定为西北核武器研制基地厂址。1958年7月，中央批准在青海海晏建设西北核武器研制基地，代号“02”单位，内称“221”基地。1958年8月，李觉带领一支20多人的队伍、三顶帐篷、四辆解放牌卡车和四辆苏制嘎斯69越野吉普车，进驻金银滩草原，开始221基地的筹建工作。中国核工业以“三顶帐篷”起家。从1958年10月20日至1959年2月，居住在金银滩的1279户6700余名牧民群众，服从国家建设需要，听从搬迁命令，没有提出任何条件，卷起铺盖、打点行装，赶着15万头只牛羊远迁他处，离开世代繁衍生息的土地。



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创业历程

1960年4月28日，北京第九研究所在北京郊区浇注出第一个炸药药柱，打响第一炮，揭开了我国核武器爆轰试验的序幕。1963年春天，北京“十七”号工地试验研究工作完成阶段性任务，决定前往221基地开展大型爆轰试验研究。1962年3月，在基地抢建期间，一直集中于北京攻克原子弹理论设计的科研人员，先行进驻基地。随着221基地具备科研、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后，从全国各地抽调的大批科学家、技术人员、工人、干部于1963年3月起，陆续迁往221基地参加“草原大会战”。许多科学巨匠突然从国际科学界神秘消失，隐姓埋名来到221基地。1961年初，王淦昌、彭桓武、郭永怀等科学家调入九所，任副所长。1960年3月和1962年10月，中央两次从中科院、各部委和全国有关单位抽调陈宽、龙文光在内的105名专家和张兴铃、方正知、黄国光等126名高、中级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到九所，

后赴221基地参加原子弹攻关会战。在整个攻关过程中，从中央到地方到221基地，克服种种困难及影响，在中央专委的组织领导下，中国科学院、冶金、机械、化工、电子等26个部委和20个省市自治区的900多家工厂、院校、科研单位展开联合攻关，研制出10多万种专用仪器、设备和原材料。1962年12月20日，科研人员在221基地打响了草原爆轰试验第一炮，正式开启大型爆轰试验。1963年秋天，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的方案按预定计划顺利实现。1963年年初，九局、九所向221转移。1963年11月20日，在221基地成功进行整体聚合爆轰产生中子试验，取得成功；1963年12月24日，221基地成功进行1:2核装置聚合爆轰产生中子试验，取得成功。1964年6月12日，朱光亚组织起草完成《596装置国家试验大纲》，对核装置运输、总装与质量检验、引控系统调试、测试项目等各个环节提出要求，第一次核爆炸试验开始

全面转入现场实施阶段。7月，第九研究设计院组成以李觉为首的222名科研人员参加的第九作业队，并由吴际霖、朱光亚、王淦昌、彭桓武、郭永怀、陈能宽、邓稼先等专家组成技术领导核心，参加首次核爆试验。1964年8月15日，596训练产品从221启运，首次核试验用的596-1试验装置以及备品596-2备品于9月26日在十一厂危险区站台通过零次专列（代号501）秘密运往新疆罗布泊。1964年10月16日15时，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成为世界上第五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1965年5月14日，我国第一颗核航弹空爆试验取得成功；1966年10月27日，我国第一枚导弹核武器飞行试验取得成功，标志着我国拥有了可用于实战的导弹核武器。1967年6月17日8时20分，我国第一颗氢弹空爆试验取得成功，成为世界上第四个拥有氢弹的国家。

中国发展核武器立下首功的地方，永远定格在了221基地，定格在了金银滩原子城，成为中华民族挺起脊梁的地方，历史将永远铭记！

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退役移交

1987年6月24日，为了适应国际环境的变化，表明我国政府全面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维护世界和平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转移，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防科工委关于撤销核工业部青海二二一厂的请示的通知》，简称40号文件。国家计委、国防科工委在请示中指出，二二一厂是我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试验和生产厂。工厂职工在海拔三千五百米、高寒缺氧的艰苦环境下，奋斗了近三十年，为我国核武器事业建立了历史功勋。二二一厂已完成其历史使命，建议予以撤销。40号文件对撤销二二一厂的意义、人员安置原则、基地移交、设备设施处理的办法等都作了规定，要求三年左右完成撤厂任务。从此，撤厂工作正式拉开帷幕。1993年6月23日，二二一厂核设施退役工程国家验收会在北京举行，工程达到不加任何限制的永久性开放的“三级退役标准”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整个核设施退役工程自1988年5月开始到验收，历时五年。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邹家华说：“世界核基地退役处理工作，做得最好的是二二一厂。”1993年11月27日，随着国营二二一厂、青海省人民政府矿区办事处牌子被摘下，全部人员撤离基地，221历史定格在了这一天。

1994年6月15日，海北州与国营二二一厂在基地举办二二一厂移交接收签字仪式，至此，交接工作全部完成。221基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化剑为犁的核武器研制基地，成为海北藏族自治州首府。

1995年5月15日，新华社向全世界宣布：“我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已全面退役。这个基地位于青海省，曾为我国研制第一颗原子弹和氢弹作出历史性贡献。这个基地环境的整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并已通过国家验收。目前基地原址已移交地方政府安排利用。”（文字整理 王琼 文献资料均由青海原子城纪念馆提供）

